

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11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11年08月0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三) 111年1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58448號函。

二、本校訂定學生在校時間（到校與放學時間）到校時間為早上七時四十分；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十六時前為原則。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統一在本校校內川堂等候進行自主學習。

三、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並配合評量正常化，不得進行學生成績評量。若於上課第一節開始前實施之全校性集合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限。

四、各校規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每週學習總節數，除應依總綱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正式課程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下午三節為原則。
- (二) 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但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五、非學習節數活動，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六、本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放學。

七、本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將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

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八、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校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

九、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